罪犯孙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21号

罪犯孙伟，男，1985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樊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

(2011)厦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伟犯运输、贩

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

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

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6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孙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3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，2022年9月23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2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8.5分，本轮

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24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751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69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已履行人民币24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

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10500元；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6.97元，账户可用余

额人民币411.8元。2024年9月25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2024年11月26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。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决执行情节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

犯建议对罪犯孙伟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

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